

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士班修習
財政學系學士班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學群	必修	財政學(一) Public Finance I	6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(調整學分數)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租稅法 Tax Law	6	全	三/四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合計	20						

※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(所) 112 年 4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※ 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且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